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本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本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与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矽投资”)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将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20%的股权分期出售给宝矽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鉴于武汉矽感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预期之间存在的差距仍然未取得明显改善等因素，经公司与宝矽投资商议，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双方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武汉矽感另外10%的股权(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可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30】日内转让)提前交割并进行其它相关必要的调整。

经与会监事审核，认为：董事会根据对武汉矽感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的分析，为兼顾上市公司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确保公司安全回收投资本金和财务成本，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出发，经与宝矽投资友好协商确定对双方此前所签《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必要调整，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1日